

# 2023年个人民用住房抵押借款合同 个人 住房抵押借款合同(汇总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个人民用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借款利率：

第四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抵押物为，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

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个人住房借款质押合同

个人住房借款合同模板

抵押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示范

关于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 个人民用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抵押人（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现经双

方确认，共同遵守：

## 第一条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屋位置： \_\_\_\_\_
- 2、房屋类型： \_\_\_\_\_
- 3、房屋结构： \_\_\_\_\_
- 4、建筑面积： \_\_\_\_\_
- 5、使用面积： \_\_\_\_\_
- 6、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_\_\_\_\_
- 7、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_\_\_\_\_
- 8、房屋所有权证号： \_\_\_\_\_
- 9、保险单编号： \_\_\_\_\_

第二条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1、上述贷款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 2、抵押担保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第三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险

1、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

在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4、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9、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2、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第八条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第九条抵押物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第十条抵押的解除

2、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 第十一条抵押物的处分

1、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2）借款人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3）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例；

（5）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3）扣付根据借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使用

1、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第十四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第十七条 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10日



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30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第二十条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其共有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10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维修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乙方须按时交付土地使用费、有关部门对该抵押物征收的税款及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者大厦管理公约。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10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抵

押登记管理部分备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抵押登记机关：\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经办人：（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民用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 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借款利率：

第四条借款期限：，自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抵押条款

第八条抵押物为，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 个人民用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称借款人) 签订的\_\_\_\_\_年\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 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_\_\_\_\_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 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 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 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 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第十三条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第十四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第十五条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 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三) 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 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 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 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 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 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五)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抵押权人住所：抵押人住所：

电话：基本账户开户行：



传真：账号：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邮政编码：甲方(公章)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年月日年月日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

抵押登记日期：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个人住房借款合同模板

抵押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 个人民用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贷款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抵押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借款人(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现值为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 (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_)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本项贷款用于\_\_\_\_\_, 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 (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期限由\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月利率)<sup>(上标)</sup>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

额=\_\_\_\_\_

(1+月利率)<sup>(上标)</sup>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_\_\_\_\_+(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采用\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_年\_\_\_月\_\_\_日,首期还款日为\_\_\_\_\_年\_\_\_月\_\_\_日,首期还款金额为\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月

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六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七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的次数不超过\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1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八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抵押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保全，保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必须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人未续保的，贷款人有权代其续保，费用由

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抵押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承担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由抵押人负责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 一、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第十七条贷款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抵押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有余款，

贷款人将其退还抵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八条抵押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有关资料退还给抵押人，并到抵押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抵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签字)\_\_\_\_\_贷款人(盖章)\_\_\_\_\_

抵押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